

明溪县教育局

明溪县财政局 文件

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明教人〔2019〕73号

明溪县教育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人力  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乡村教师  
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的补充通知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 
保障厅《关于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闽教师  
〔2018〕53号)《明溪县教育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人力  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明  
教人〔2019〕60号)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就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  
助发放标准补充通知如下:

在原核定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的基础上,适当提高乡村  
教师的生活补助标准,即:枫溪乡每人每月 750 元;夏坊乡、

夏阳乡等 2 个乡本点每人每月 560 元(夏坊乡、夏阳乡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 660 元)，沙溪乡每人每月 310 元(沙溪乡村级完小每人每月 590 元)，盖洋镇、胡坊镇本点每人每月 280 元(盖洋镇、胡坊镇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 590 元)；瀚仙镇本点(含学生社会实践基地)每人每月 200 元(瀚仙镇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 430 元)；上坊小学、王桥小学每人每月 230 元。补助额度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。



明溪县教育局



明溪县财政局



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

---

明溪县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